

#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2 执恢 10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6704L。

负责人：刘国忠，系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石家庄市盛跃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玉村南路村委会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74155762J。

法定代表人：王爱彦，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王明明，男，1953 年 3 月 18 日出生，现住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6 号付 481 号，身份证号码 13013219530318001X。

被执行人：王彦红，女，1976 年 6 月 17 日出生，现住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双龙花园 2 栋 1 单元 501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606170025。

被执行人：王爱彦，男，197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槐阳镇胜利街 6 号，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807010074。

被执行人：杜倩娜，女，198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槐阳镇人民路双龙花园 4 栋 202 号，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311020028。

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与石家庄市盛跃商贸有限公司、王明明、王彦红、杜倩娜、王爱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石家庄市盛跃商贸有限公司、王明明、王彦红、杜倩娜、王爱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石家庄市盛跃商贸有限公司、王明明、王彦红、杜倩娜、王爱彦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因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明明名下位于元氏县人民路双龙花园（不动产权证号 1000177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审 判 员 周建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执 行 员 尹 哲  
书 记 员 刘凤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